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

參、事實與理由:

一、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未遵守國家法令,持續發生違反 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郵務從

業人員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員 工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顯有違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以上。三、依第32條第3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同法第30條規 定:「……(第5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 保存5年。(第6項)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 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同法第32條規定: 「(第1項)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之。(第2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 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 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第3項)因天災、事 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 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同法 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條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 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 雨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4小時之部分……。 | 本院104 年10月1日詢據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 規定,外勤投遞人員如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未能完成 雇主指定之工作量,為符合雇主指定之工作量而延 長工作時間,且其時數確實可稽者, 雇主給付之延 時工資數額即不得低於同法第24條規定所定標 準。另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所定出勤紀錄為勞 工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 完備出勤紀錄係維護勞動權益不可或缺之工具。由

此可見,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範之目的,在 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明確化,避 免勞雇雙方於工時、加班費、休假等認定產生爭議 時,無所憑據,爰課予雇主紀錄、備置及保存勞工 出勤紀錄之義務。

(二)關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逾時工作情形,交通部104年8月13日函轉該公司之說明略以,中華郵政公司101年6月7日於立法院進行「中華郵政員工勞動權益之保障」專案報告後,已確實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加班費,有關101年至104年迄6月止中華郵政公司員工之逾時工時及核發加班費情形如下表,可見逾時工時由101年75萬多小時提高至103年121萬多小時,呈現逐年增長之勢。又中華郵政公司104年10月14日補充說明資料所載,由於近年郵差離退人員與新進人員均較往年多,新進人員在作業尚未熟悉下,加班時數增加;再自104年度配合政府周休二日政策,延長工作之時間定義為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80小時,優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84小時等之影響,以致於加班時數逐年大幅攀升。

中華郵政公司101年迄104年6月止員工逾時工時及				
加班費核發情形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年 截至6月30日
加班時數 (小時)	756, 729	966, 133	1, 211, 889	545, 874
核發之加班 費總金額 (元)	154, 687, 711	209, 177, 603	266, 138, 555	118, 477, 992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函復,本院彙整。

- (三)惟查,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對於轄屬各郵局簽到簿之 不定期抽查情形,101年至104年6月止抽查76件 次,違反規定共47件次,違規比率高達61.84%,其 事由諸如逾時工作登記單未填寫起訖時間、簽到簿 未註明休息時間及預寫下班時間等,復經本院104 年9月23日詢據中華郵政工會表示:「因中華郵政公 司各等郵局簽到簿管理,仍存在若干缺失,各局持 續有遭勞動檢查單位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 第5項有關未覈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之規定,移請 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情形……,公司應主動了解 究係疏失或是部分主管人員未確依勞動基準法執 行,加以檢討,務使不再發生。」依中華郵政公司 於本院104年10月1日詢問時提交之書面資料,101 年至104年6月30日止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受裁罰案 件者共40件,分別為101年27件、102年2件、103年 6件、104年迄6月止5件。又依勞動部104年8月查復 之勞動檢查資料顯示,中華郵政公司近3年違法次 數最多之規定,為勞動基準法第24條(延長工時未 依規定加給工資),共違規16件次,占總違法案件 數之39.02%;其次為第30條第5項規定(未依規定 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規達15件次,合計裁罰新 臺幣(下同)113萬元。
- (四)綜上,勞動基準法為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 律,舉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或工作者,皆負有 遵守之義務,惟誠如前述,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持 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 實記載郵差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 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屢遭侵害,違失 甚明。

二、中華郵政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

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另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之原則,均核有違失

- (一)按憲法第107條第5款規定,郵政事項由中央立法並 執行之,第12條亦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郵 件投遞為執行通訊普及化之公共服務事業,然該事 業具有利潤低、成本高、勞力密集之特性,以利潤 掛帥之民營業者無法保障國人之用郵權益,據此, 郵政法明定中華郵政公司擔負郵政普及服務之義 務,非依法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另91年7 月10日修正公布之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除中 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 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 業。」賦予該公司擁有通信郵件專營權,排除其他 業者之遞送行為,除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外, 亦為確保郵政公共利益服務之品質所必要。該公司 為利郵件安全與投遞及時性,訂有郵件投遞須知、 投遞郵件之標準作業流程、郵件處理規則等規範, 諸如郵局應注意考核投遞人員是否按時出班、當班 應投之郵件已否全部攜出投投遞、有無遺失郵件, 或誤投郵件;郵件應按址投遞;投遞人員應穿著規 定之制服及注意服務態度;應依照規定路線順序排 信及投遞,基此,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外 勤投遞人員決定,而須遵守中華郵政公司所定相關 規範工作。
- (二)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措施:
 - 1、按民法第482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 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 2、按前開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遞送具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限於中華郵政公司及其委託者,準此,郵件處理規則第52條第1款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遞送郵件,其條件如下:1、受託人為自然人者,須年滿20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身心健康……。」因此,中華郵政公司得將郵件投遞委外承攬或委託自然人遞送郵件。
- 3、依行政院訂頒96年「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¹規定,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人力運用應本績效管理及人事費精簡原則辦理。中華郵政公司為好解投遞人員工作負荷,在無法增加正式人員之狀況下,透過自然人廠商承攬方式,補充郵務人力之不足。依據中華郵政公司統計,截至104年8月止,自然人承攬519段,佔總收投區段數7,889段之6.58%,外包區段以鄉鎮郊區及偏遠山區為

.

¹ 行政院97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2872號函修正。

主要分佈地區。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廠商投遞郵件,係按政府採購法及民法有關承攬規定成立承攬契約,其權利義務依雙方簽訂之「承攬郵件投遞契約」及民法有關承攬之規定辦理,而無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適用。

- (三)承攬契約具有勞動從屬性仍應認定為勞動契約²,而 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
 - 1、儘管自然人承攬為勞務給付型態之一,惟勞務給付究屬何種勞務契約,尚需依勞務提供之實際所況判定。茲判斷契約性質為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也標準,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內別,下稱原勞委會)88年11月18日函釋³,已入格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所務之人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依原勞委會98年10月9日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如與勞務提供者間屬僱傭關係,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雇主不得以簽訂承攬契約方式規避雇主責任。
 - 2、行政院認政府部門以自然人承攬辦理勞務採購後,若對承攬人有指揮監督之事實,易造成外界質疑「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於99年8月27日函示⁴,各機關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如因業務需要簽訂承攬契約時,除應按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²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11月18日台勞資二字第0049975號函釋,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人格之從屬」係指(1)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2)業務遂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3)拘束性之有無;(4)代替性之有無;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規則適用之對象等。

⁴ 行政院99年8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1751號函示。

外,不得指定承攬者辦理非屬部分工時之工作, 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勞動法 令等規範。

- 3、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只要承攬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應屬勞動契約:

 - (2)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判字第368號判決:「勞工基於承攬契約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⁵,仍須就人格上從屬性、親自履行、經濟上從屬性、組織上從屬性觀之是否符合勞動契約之特徵,如符合勞動契約之特徵,縱承攬契約書以承攬為名,惟其實質內容不脫勞動契約之本質,係屬

8

⁵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項規定,工資調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動契約。」

(四)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郵局涉有假承攬真僱傭之情事:

本院104年7月28日函請勞動部查明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從事郵件投遞工作,有無假承署連集循係大學動計法令之情事,依據勞動部職安署等生中心(下稱勞動部職安署生中心(下稱勞動部職安署生中心(下稱勞動部職安署無力,發現6家郵局當中有5家疑似假軍人之事,發現6家郵局當中有5家疑似單單人之事,發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0條第5項等規定及機關辦理後續認定及裁處事為人務,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認定及裁處事為人務,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認定及裁處事為人務,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認定及裁處事為人務,有於人不攬之勞務樣態,似具有從屬勞動之性質,包括:

1、人格從屬性⁷:

- (1) 按契約內容依郵局要求之投遞區段、工作量、 工作時間(起訖時間、出班時間、返局時間等) 出勤。
- (2) 按規定路線投遞郵件。
- (3)如無法出勤要提前請假,郵局若排不出其他人 力頂替工作時,即不准請假,雙方需再協商請 假時間。
- (4) 郵局對其實施品質管考:郵局會查驗自然人郵

⁶ 勞動部職安署三區中心隨機擇定6家郵局實施勞動檢查,5家郵局有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另1家郵局則否(勞動部104年8月17日勞職授字第1040202812號函)。

⁷ 依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查復略以,「人格之從屬性」係指雇主對於勞工提供勞務存有指揮 監督,包括由雇主決定勞工從事何種工作、完成工作之手段、工作時間之指定及工作地點 之安排;而勞工則對雇主負有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及遵守雇主指示的義務。

差有無出勤,抽驗自然人郵差有無確實及準時投遞郵件,及向住戶詢問自然人郵差之服務態度,若查核有違規情形即扣當月部分報酬。

- (5) 自然人郵差不得再轉包或委託他人作業。
- 2、經濟從屬性8:
 - (1) 郵局與自然人郵差約定每月價金及每日郵件 數量,若工作日當日未出勤則不給付當日價 金。自然人郵差單純以勞力付出為目的獲得報 酬,其承攬合約中之價金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 3款所稱之工資定義(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 (2)○○郵局○經理表示:「每日郵件工作量大致固定,惟若郵局發現當日郵件量多,則會要求自然人郵差留下來延長工作,如104年7月1日及7月2日,並依延長時數給予合理之價金,另遇到寄所得稅單等比較特殊情形,則會要求他們假日仍要出勤加送,並依假日出勤加給價金。」另自然人郵差○○○103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明列所得類別為薪資、扣繳單位名稱為該郵局。
- 3、組織從屬性⁹: 郵局投遞路線有明確規劃,由自然 人郵差與正職郵差分別負責各投遞路線,居於分 工合作狀態。
- (五)勞動部亦認定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部分條款呈現勞動契約從屬性特徵:
 - 有關中華郵政公司與自然人簽訂承攬郵件投遞 契約暨附件所約定相關內容,是否構成僱傭關

^{8 「}經濟從屬性」,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補充說明,係指勞工依賴雇主之工資給付維生,勞務提供過程中,雇主提供生產工具及原料,並且依勞務提供過程而非成果給付報酬,而企業經營風險則完全由雇主負擔。

⁹ 依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答復略以,「組織從屬性」係指勞工非僅受制於雇主的指揮命令, 更屬於雇主之經營及生產團隊的一員,必須遵守團隊、組織的內部規則或程序性規定。

- 係,據勞動部104年11月4日查復說明表示,自然 人承攬契約部分條款呈現勞動契約從屬性特 徵,如承攬標的要求得標廠商依指定之投遞區 段、工作起始時間、工作量、工作地點等完成郵 件投遞工作;應穿著制服並配戴工作證;隨時口 頭或書面通知機關顧客反應意見等情形,似有依 中華郵政公司指揮監督完成指示之從屬關係,尚 有未妥。
- 2、復按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補充說明略以,是否成立僱傭關係需依個案事實與「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之判準內涵綜合判斷較為妥適,承攬人員並非中華郵政公司組織內成員,其對承攬人員並無指揮監督命令權責及拘束承攬人完工式,只能對承攬人員其工作成果作檢驗簽收,承攬人員如無法如期完成工作,中華郵政公司得依契約求償。
- (六)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所定郵件 損害賠償責任條款,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 理原則:
 - 1、按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再按郵政法第29條規定:「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一、包裹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同法第31條第2款規定:「第29條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

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 2、中華郵政公司招標辦理郵件投遞業務之勞務採購,經本院函請工程會檢視該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之條款有無違反法令及有失公平合理原則等情,依照工程會104年10月26日查復說明略以10:
 - (1)中華郵政公司對於郵件損失,依郵政法第31條 第2款規定,非皆需補償寄件人,惟前述該公司 契約範本第10條第2款規定:「乙方於投遞途中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卸載郵件……經甲方同 意或不可抗力情事而卸載者,如發生郵件損害 情事,乙方仍應負賠償責任。」其由承攬人負 賠償責任之條件,難調合理。
 - (2) 另該公司契約範本第6條第7款規定:「乙方應 甲方要求於非約定工作時間投遞郵件時,乙方 不得拒絕……遇天然災害發生,當地政府宣布 停止上班時,甲方因業務需要得通知乙方照常 工作,乙方亦應盡力配合……。」所載承攬人 不得拒絕或應盡力配合之條件,應請該公司說 明是否有失公平合理。
- 3、職此之故,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關於承攬人就郵件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之條款,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之原則;其次,不得拒絕投遞郵件或應盡力配合之條款,係使承攬人居於不利之地位,中華郵政公司既使有正當合理事由,仍應具體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 (七)中華郵政公司對於長期委託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

12

¹⁰ 工程會104年10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400327130號函。

作之檢討作法:

- 1、按「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 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 質之文件為營業」郵政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 故遞送通信性質之郵件為中華郵政公司主要核 心業務,自不待言;又由於郵件投遞須按址逐戶 投遞,郵差除須熟悉當地環境外,尚須瞭解當地 居民生活起居情形,以致於外包投遞區段之繼續 性郵件投遞工作,長期以來,多為同一特定自然 人得標承攬,依照中華郵政公司104年11月6日調 查統計顯示,承攬郵件投遞業務之自然人共490 位,當中同一自然人承攬5年以上者達371位,占 整體比重高達75.71%,顯見該公司配合政府精簡 人力,規避勞動基準法相關雇主應盡之責任,將 部分區段之郵件投遞主要業務,委由自然人承 攬,並經勞動部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涉有假承 攬真僱傭之情事,造成承攬人之勞動條件變相被 剝削,勞動權益缺乏保障。
- 2、有鑑於此,關於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之作業模式,案經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後提出改善作法:適時檢討合理調整承攬價金,並鼓勵自然人廠商參加「從業人員」及「約僱人員」考試,正式加入服務行列。復中華郵政公司相關主管人員104年10月1日到院應詢時稱:「中華郵政公司未來5年人力規劃,希望自然人承攬能減少到100人以下。」
- (八)綜上,中華郵政公司配合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本院函請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規避勞動基準法,「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

條件,成為社會不良示範;另承攬契約有關郵件損害賠償責任之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華郵政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員工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又該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成為社會不良示範,且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6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月德

王美玉